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

##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修習 EMI 課程獎助學金辦法

1. 修 1 門 EMI 課程並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且英語檢定成績相當於 CEFR B1 (TOEIC>550) 以上，給予 1,000 元獎助學金，限碩一。
2. 修 2 門 EMI 課程並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且英語檢定成績相當於 CEFR B2 (TOEIC>785) 以上，給予 2,000 元獎助學金。
3. 修 3 門 EMI 課程並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且英語檢定成績相當於 CEFR B2 (TOEIC>785) 以上，給予 3,000 元獎助學金。
4. TOEIC 或校定英語會考成績相當於 CEFR C1 (TOEIC>945) 以上給予 4,000 元獎勵，若已於語言中心領取過獎勵，仍可向工程學院各系所申請獎助學金 2,000 元獎勵，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次。
5. 自控所學生(限碩士一般生，不含在職專班，博士生和外籍生)領取上述 EMI 獎助學金總額上限為 7,000 元。
6. 自控所學生畢業前共修滿 6 學分 EMI 課程 (E2 等級，EMI 課程學分佔畢業學分 25% 以上) 即頒予「雙語化學習 E2 等級證書」以資鼓勵。
7. 可申請獎助學金之期限為 111 年 06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08 日。
8. 此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僅適用於 110 學年第二學期，110 學年第一學期之前 (包含 110 學年第一學期) 的成績與 EMI 修課數皆不予以計算。